

#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汕环海丰违决字〔2024〕21号

黄树焕

身份证号码：

身份证住址：

## 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根据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[ ]，《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[ ]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结果的函》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《[ ]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进行调查，经调查，发现《[ ]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存在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：“《[ ]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第171页附件九总量申请说明“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”表2.3-4项目大气污染物面源参数表内容，项目位于一层，层高仅7m，但大气污染物面源参数有效排放高度取值7.5m编制内容，与[ ]建设项目3#厂房（[ ]建设项目）蓝图层高5.2m不符。

以上事实，有如下证据为证：

- 1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（2024年5月23日，共1份）；
- 2、现场检查相片（2024年5月23日，共1份）；
- 3、[ ]3#厂房蓝图（2024年5月23日，共1份）；
- 4、[ ]执照复印件（2024年5月23日，1份）
- 5、[ ]身份证件复印件（2024年5月23日，1份）；
- 6、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[ ]文件《广东省环

境技术中心关于[ ]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结果的函》（2024年5月23日，共1份）；

7、[ ]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情况承诺书（2024年5月23日，1份）；

8、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复印件（2024年5月23日，1份）；

9、排污许可证复印件（2024年5月23日，1份）；

10、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（2024年5月23日，1份）；

11、[ ]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第171页附件九总量申请说明“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”表2.3-5相关内容证据（2024年5月23日，1份）；

12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（2024年6月5日，共1份）；

你上述的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条“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、科学、诚信的原则，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，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内容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和规范。”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以及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二)项“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、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，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、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：(二)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，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，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你如不服本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的执行。

